

#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982破申5号

申请人：福建核建物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太姥山镇水井头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2685058693C。

法定代表人：李斯冬，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5年5月8日，福建核建物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福建核建物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18日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李舒敏持股455万、占比91%，股东李斯冬持股45万、占比9%，均于2009年2月18日实缴出资。主要从事建筑用人造石材、软瓷、柔性面砖、保温砂浆、砂浆添加剂（不含化学危险品）、防水材料生产、销售；钢材、管道钢管、化工涂料、桥架锚栓、电动机械、五金工具、电焊条销售，按资质等级证书核定的范围从事管道、桥架锚栓安装，建筑物、管道防锈、防腐、防火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业务。另查明，（2024）闽0982执恢106号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市支行与被执行人福建核建物资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欧诺漆科技有限公司、李斯龙、陈友影、李斯冬、李舒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4月15日以被执行人福建核建物资发展有限公

司、李斯龙、陈友影、李斯冬、李舒敏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案尚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市支行 1,967,048 元未偿还。

本院认为，福建核建物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在福鼎市辖区，经福鼎市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根据本院查明事实，福建核建物资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应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提出的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福建核建物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叶昌杰

审 判 员 刘晓亮

审 判 员 阙忠福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书 记 员 郑良枝

##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